

# 关于开展本区人工智能产业运行分析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公司）、企业：

按照《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本市人工智能产业运行分析填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智〔2020〕545号）要求，在本区范围开展人工智能企业信息填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对象

注册在闵行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高于200万元，并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 （一）以提供人工智能技术、产品或服务为主营业务；
- （二）以人工智能提升自身生产、服务或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 二、填报要求

1. 请各街镇经发办和园区平台运营公司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人工智能企业填报的动员工作；

2. 请各相关企业于2020年9月4日前将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度信息，通过“人工智能产业运行分析填报系统”进行填写报送。网址如下：

<http://116.236.93.54:8090/SJZY/100qxxtb/login-jxw/views/login.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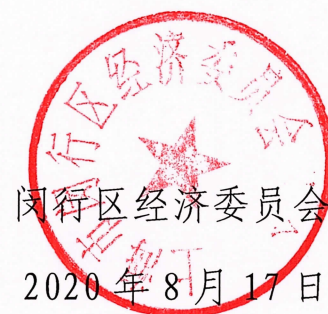
## 三、其他事项

- 1. 企业填报的相关数据将作为市区两级人工智能产业支持政

策的重要参考，填报企业将纳入本市人工智能企业库，并作为本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人工智能试点应用场景等支持政策的基本依据，请各街镇、园区及相关企业高度重视；

2. 企业可通过本系统报送当前企业面临的现实困难与政策建议。

附件：人工智能产业运行分析填报系统企业用户操作手册



联系人：云老师 64121532

王老师 64120918—8313